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8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文書事務助理(4)1
陳瑋銓先生
-

I. 選舉正副主席

現任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梁美芬議員獲提名，故由現任副主席郭榮鏗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劉慧卿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郭榮鏗議員獲提名，故由在與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3.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議員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石禮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14名及8名委員投票予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6. 劉慧卿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湯家驊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7. 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在會上提交的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擬議例會日期，當中建議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例會。主席表示，鑒於廖長江議員建議在另一時段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主席指示秘書探討其他可供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時段，並於決定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前，先行就此事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進行調查，邀請委員就2014-2015年度會期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時段提出意見後，事務委員會例會訂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日期已於2014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4)75/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14-15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4)2/14-15號 — 梁國雄議員於2014年
9月1日的來函(只備中
文件附錄VI 文本),來函要求事務委
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
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事宜

立法會CB(4)2/14-15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I

9. 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於2014年9月1日的來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事宜。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0. 委員同意在將於2014年11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擬議《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 (b)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擬稿;
及
- (c) 2014-2015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11. 主席表示,她和副主席將於短期內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舉行會議,以制訂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